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344號

原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0號0

樓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許洧峻

被告 李國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9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3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車號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200元（鈑金工資7,200元、塗裝工資3,600元、零件費用31,400元），有上開估價單可佐，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查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04年1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照可佐，至112年3月8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4年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是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4年，其零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3,140元，加計不需折舊之鈑金工資、塗裝工資，原告所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萬3,940元（計算式：

01 3,140元+7,200元+3,600元=13,940元)，逾此範圍，即屬無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張誌洋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08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3 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5 書記官 許雁婷